

# 苏州新高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行为规范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我国资本市场规范化、市场化、国际化的发展,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上市公司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规范。

第二条 控股股东行为规范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本规范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具有约束力,并必须共同遵守。

### 第二章控股股东

第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

第四条 本规范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股东:

- (一) 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
- (二) 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 30%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 30%以上表决权的行使;
- (三) 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 30%以上的股份;
- (四) 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
- (五) 本条所指“一致行动”是指两个或者两人以上的人以协议的方式(不论口头或者书面)达成一致,通过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对公司的投票权,以达到或者巩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为。

### 第三章行为规范

第五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只能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自身的权利,通过代表自身利益的董会事行使自身的决策意愿。不得越过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干预或影响公司。

第六条 控股股东应支持上市公司深化劳动、人事、分配制度改革,转换经营管理机制,建立管理人员竞聘上岗、能上能下,职工择优录用、能进能出,收入分配能增能减、有效激励的各项制度。充分发挥公司自身治理结构的优势,不得干预公司各项制度的执行。

第七条 控股股东对其所控股的上市公司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资产重组等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

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

第八条 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条 控股股东应当使公司资产独立，对其控股的公司应严格执行出资人的权利在公司发行新股、配股以及进行资产制换过程中注入公司的资产，应独立完整、权属清晰，资金应及时到位，并完成相关的产权变更手续；资产、资金的投入应符合公司的发展方向。控股股东不得利用资产重组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

第十条 公司的重大决策应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做出。控股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 第四章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第十一条 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第十二条 上市公司人员应独立于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在控股股东单位及其控股公司不得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上市公司的工作。

第十三条 控股股东投入上市公司的资产应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控股股东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的，应办理产权变更手续，明确界定该资产的范围，上市公司应当对该资产独立登记、建帐、核算、管理。控股股东不得违规占用、支配上市公司的资产、资金，不得干预上市公司独立的经营管理。

第十四条 上市公司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独立核算。控股股东应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

第十五条 上市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及其内部机构应独立运作。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上市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上市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上市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其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第十六条 上市公司业务应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其下属的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控股股东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必要时控股股东需提供回避同业竞争的承诺。

第十七条 控股股东有义务应按照规定，及时提供并披露持有公司股份

比例较大的股东以及一致行动时可以实际控制公司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详细资料。并及时了解并披露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以及其他可能引起股份变动的重要事项。

第十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减持或质押公司股份，或公司控制权发生转移时，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应及时、准确的向全体股东披露有关信息。

第十九条 上市公司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独立核算。控股股东应遵守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

#### 第五章附则

第二十条 本规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范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由董事会及时修订。

第二十一条 本规范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二条 本规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4年3月25日